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37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6538_11300372823_113D20201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」

各地方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《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》及貴局113年7月15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5381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：

(一)第1期款(50%)：請於本(113)年8月30日前依核定總經費50%，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請本會辦理撥款。

(二)第2期款(50%)：俟第1期款執行率達70%，檢具經費結報表(請依前開要點附件5格式辦理，並須於備註呈現第1期款執行率)及領據報請本會核結後撥付餘款。

三、請確實依前開要點規定於明(114)年8月31日前，檢附經費補助分攤表、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3份(含電子檔光碟)，送本會辦理經費核銷，倘有結餘款應連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會。



四、前述未於期限內結報者，本會得依前開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，每逾期限十日者核減次年度申請經費百分之二，如未達十日者則依比例計算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